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智能网联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抢抓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推进起步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有序健康发展，形成技术引领和应用示范创新发展格局，打造智能网联产业创新发展高地，结合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加强产业集聚能力

**1.鼓励企业总部落地。**对新引进的、在重点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网联产业相关企业，设立全球性(全国性)总部，经认定后按资本性支出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亿元;对设立功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经认定后按资本性支出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支持产业链企业加速集聚。**对新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智能网联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二、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3.推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攻关V2X通信技术（车用无线通信技术），机器视觉、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环境感知技术，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等导航技术，算法设计、处理芯片、操作系统等决策规划技术，按参与主体项目研发投入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

**4.支持城市级场景仿真研究。**支持承担单位研究复杂道路的环境建模、仿真验证、评价测试系统，按平台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对开放仿真平台供其他单位开展实验的，根据开放情况给予事后运营补贴。

**5.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降低共性技术研发成本，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重大创新平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在用地、新建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支持，对设备购置、办公租赁、合同开发等支出的20%给予补贴，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和 500万元。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6.支持企业建设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给予相应测试设备投入金额20%的补助，对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对利用测试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企业，可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补助，对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7.支持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载体、企业加快公开测试道路的V2X路侧单元、多功能智能杆、路侧感知设备和边缘计算系统（MEC）、交通信号机和交通标志标识联网改造等设施建设，构建车路协同交通环境。对完成车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纳入起步区智能网联汽车公开道路测试路段的，按实施主体项目建设费用的5%给予一次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

**8.搭建优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和机构提供产业公共服务，建设边缘云、区域云两级云控基础平台，向车辆提供融合感知、协同决策规划与控制的能力，并与车端设备、路侧设备、边缘计算系统、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通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实现安全接入和数据联通，按项目总投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营造创新环境生态**

**9.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鼓励企业在开放场景及封闭园区开展智能出租、智能重卡、智能公交、智能小巴、智能零售/配送、智能清扫、智慧停车场等示范应用，根据示范应用效果，按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补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0.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支持新销售具备L2级及以上自动驾驶功能的量产车辆搭载C-V2X车载终端，按照每辆车搭载C-V2X车载终端设备金额的6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对区域内的公交车、公务车、特种车辆等进行智能网联改装，经评审认定达到相应标准并纳入起步区监管平台的车辆，按照不超过每辆车设备购置及改装费用的投入予以60%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年。**

**11.支持完善标准及测试评价体系。鼓励企业和机构积极开展技术、测试和检测等标准制修订，对获得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12．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鼓励保险企业开发覆盖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全链条风险的保险产品，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商业保险保障服务，对企业投保的具有先赔偿后定责、差异化定价等特点的新型智能网联汽车保险产品，按不超过实际保险费用支出的2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

五、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结合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提升产业集群水平

**1.引进优质企业落户。**对起步区外现有机器人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将总部及工商、税务等关系迁入起步区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2.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新注册成立的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企业投产时固定资产投资额（含税）在 300万元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五大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按新建或在建项目关键设备购置额（≥200万元）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机器人产业类企业，可按租金额的100%给予补贴（不超过两年）或按购买生产经营用房总额的2%给予补贴。其中，单个企业生产厂房租金补贴总额两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米；单个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总额两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面积不超过200平米；单个企业购买生产经营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4.支持创新资源集聚。**建设产业研究院、实验室、研发中心、研发平台等各类研发机构，经认定，按研发设备投入的3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科研人员运用自有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对首次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5.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购买机器人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按机器人购置费（不含税）给予10%的资金奖补，单个机器人奖补不超过4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项目涉及的设备需已全额支付并已开具全额发票。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6.支持行业组织落户发展。**支持国际性、全国性、全市性行业协会、分支机构落户起步区，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对落户起步区的行业协会等非盈利机构，上一年度引进落户本区企业5家以上的，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7.支持举办机器人大赛活动。**经批准在起步区举办的国际性或国家级机器人大赛活动，每次按活动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设立机器人产业引导基金。**依托黄河母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和优质投资机构在起步区设立机器人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支持境内外机器人产业在起步区集聚。

**四、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中国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文件要求，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起步区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延伸产业链条

**1.设施、设备投入支持。**对新落户的集成电路企业，依据其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核算实际有效投入（以下简称“实际投入”）给予相应补助。**芯片设计类：**实际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0%给予补助；实际投入1亿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22%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亿元。**晶圆制造类：**实际投入10亿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实际投入30亿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2%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亿元。**封测、材料、设备及系统集成类：**实际投入1亿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给予补助；实际投入10亿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2%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亿元。对已落户企业购买核心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补贴，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流片补贴。**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Mask）工程产品流片或开展多项目晶圆（MPW）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叠加市级奖补给予直接费用最高不超过60%的补贴；对再次完成全掩膜（Full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叠加市级奖补给予直接费用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3.封装、测试服务补贴。**对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工程产品流片进行可靠性、兼容性测试（含中测、成测）、封装验证的，在区内非关联企业进行封装、测试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20%的补贴；在区外非关联企业进行封装、测试的，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10%补贴。

**4.“芯机联动”补贴。**支持本地整机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联动发展。对我区整机、终端企业直接或通过代理商购买使用我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首批订单采购金额的40%、非首批订单采购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1000万元。

**5.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补贴。**利用区内EDA服务平台、仿真加速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开发设计的企业，按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30%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根据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行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给予10%的补贴，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强化研发创新

**6.支持研发设备投入。**吸引国内外重点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集成电路产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可按其新增研发设备等实际投入的最高30%，给予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补助。

**7.支持新产品开发和研制。**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产品开发，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5%的研发费用补助，同一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对集成电路发展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或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的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的50%予以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支持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对购买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设计工具软件（含升级费用）并实际在区内注册运营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年度最高300万元的支持。对在区内从事集成电路EDA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给予EDA研发费用最高50%的年度研发支持，支持总额不超过1亿元。

**9.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IP）。**购买区内非关联企业IP的，给予实际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50%的补贴；购买区外非关联企业IP的，给予实际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40%的补贴；支持企业利用共享知识产权（IP），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6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三、加强人才集聚

**10.加大高层次人才奖补。**对于在集成电路企业工作的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薪5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年6万元薪酬补贴，年薪8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薪酬补贴。

**11.大力集聚名校优生。**对经认定的“双一流”、世界排名前200高校微电子等专业毕业3年内，在区内从事集成电路相关工作的人才，最高给予每人4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获得补贴的人才需要在起步区企业服务不少于3年，未满3年的，需全额退还补贴。

四、优化产业生态

**12.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依托黄河母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和优质投资机构在起步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以股权投资方式为区内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13.支持重大推介交流。**对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集成电路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经认定，按实际举办费用的40%给予补助，每个活动最高补助100万元；对区内注册企业、平台参加国内外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经认定，按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租赁费等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平台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在区内牵头成立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行业协会或联盟的，经起步区管委会认定，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

五、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促进起步区氢能产业加快发展，推动要素集聚，扩大示范应用，建设高质量氢能产业生态圈，结合起步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加大氢能项目引进力度。**对氢能企业或研发机构新投资的重大项目，以及符合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要求并获得国家示范扶持的关键零部件产品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项目备案证载明的计划竣工时间完成竣工投产或平台运营，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上述新建项目按照《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执行。

**2.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对于新引进的氢能领域独角兽及准独角兽企业、省级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且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下的，经评审，自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100%房租补贴；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经评审，超出面积部分按照50%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助最高500万元。

**3.支持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对于起步区燃料电池系统、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等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给予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年度销售收入2%-5%的超额累进制阶梯奖励。企业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按照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超额部分按照3%给予奖励，1亿元（含）至2亿元（不含）超额部分按照4%给予奖励，2亿元（含）以上超额部分按照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推动氢能全产业链发展**

**4.支持加氢站建设运营。**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不低于500千克的固定式建设标准加氢站，按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的30%给予最高6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临时加氢站建设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日加氢能力不低于1000千克且销售价格不高于35元/千克的加氢站，按照年度累计加氢量，给予每千克20元、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补贴。支持70MPa加氢站、“氢-油-气-电”综合能源站、“制氢-加氢”一体站建设示范。

**5.加强氢能储运支持。**对新建高压气态、低温液态、无毒有机液体及固态等储运氢项目的，给予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总额1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拥有10辆以上氢气运输车辆（单车载氢量200千克以上）的运输企业，从事起步区内氢气运输业务的，按照年度累计氢气实际承运量，给予每千克2元、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补贴。

**6.鼓励氢能多领域应用示范。**对购置本地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整车及配装本地所产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或关键零部件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单车累计纯用氢行驶里程达2万公里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给予一次性补贴。

支持企业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从事运输业务，对满足单车平均用氢运行里程条件的企业，针对中重型货车、轻型普货货车、轻型冷链货车、中大型客车、环卫车等车型，按车辆年度累计用氢运行里程给予资金支持，每辆车每年支持资金分别最高不超过5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2万元。

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居民小区、学校及医院等场所安装使用氢能热电联供设施。每个项目根据热电联供设备装机量，对投资建设的企业按每千瓦6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企业应用氢能无人机从事空中航拍、农药植保、警务安防、电力巡检等业务，对购买企业按最高不超过无人机销售价格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

**7.支持企业取得核心突破。**支持首创产品进入市场。支持属于氢能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的30%比例，择优给予研制单位国际首创产品不超过5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8.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氢能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支持协同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经认定，按研发设备投入的30%予以扶持，国家级、省级最高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对已拨付的国家和省级创新中心资助资金,给予最高1：1配套资助。

**四、营造氢能产业生态**

**9.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氢能检验检测机构分别给予设备投资额30％的资助，最高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

**10.支持氢能产业载体建设。**鼓励打造氢能特色产业园，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氢能产业基地或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按照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期限最多3年。

**五、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构建活力迸发、特色突出、健康有序的新材料产业生态，快速提升新材料产业综合竞争力，结合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1.支持重点项目引进。**围绕光电信息材料和绿色建筑材料两大重点领域，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按照厂房、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土地投资）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上述新建项目按照《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执行。

**2.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打造“隐形冠军”和“瞪羚企业”培育库，对新认定的全国、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分别给与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与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在新材料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对起步区内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参与主体项目研发投入的30%予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事后资助，并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将国家重大专项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4.推动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新材料企业申报和承担各类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解决新材料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对国家、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按国省实际到账补助经费的25%，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对竞争性市级重点研发项目按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绩效，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三、全力扶持创新生态培育**

**5.推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对于新材料企业自有发明专利从授权之日起3年内，形成高新技术产品销售额高于（含）1000万元、不足2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形成高新技术产品销售额高于（含）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报2个产品。

**6.支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生产应用。**对获得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的企业以及经国家、省工信部门评定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按新材料首批次产品认定后一年期间的材料销售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为2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报2个产品。

**7.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所获市级工业技术改造资金的50%给予配套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为150万元。

**四、全力营造产业发展生态**

**8.支持企业举办和参加行业交流活动。**举办国家级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技术对接或展会等活动，经备案，对举办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等经费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区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众创联盟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经认定，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9.鼓励各类投资基金落户集聚。**对起步区重点发展的光电信息材料、绿色建筑材料项目，政府引导基金可与社会资本合作量身订制项目基金，并可适当放宽引导基金出资比例，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引进发展。

**五、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关于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促进起步区元宇宙产业加快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和产业竞争优势，结合起步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1.支持元宇宙企业项目招引落地。**支持有影响力的元宇宙企业或机构来起步区区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创新平台、孵化基地等，对新签约落地且实现纳统的元宇宙企业，按照正式员工人均办公面积15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5年100%房租奖励补贴，每家企业奖励补贴额度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期间不得转租。

**2.大力引进知名企业。**在起步区新注册的元宇宙产业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1%给予不高于4000万元（含）一次性补助。

**3.加强应用场景构建。**支持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会展、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我区特色元素的元宇宙应用场景，优先对区内单位开放使用数据资源，重点支持区内单位参与起步区元宇宙应用项目建设，按每个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区内建设的元宇宙应用展示中心，按其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最高2500万元补贴。

二、提升产业创新水平

**4.支持元宇宙公共服务载体建设。**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元宇宙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建设面向社会大众开展科普研学、应用体验、技能培训，面向企业开展产品展示、技术发布等功能的元宇宙应用创新展示体验中心，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鼓励元宇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对于元宇宙企业和机构，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企业6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

**6.鼓励元宇宙人才培育与引进。**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园区联合创办“元宇宙产教融合基地”，加强相关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对引进的高端创业团队，给予最高2000万元项目补助，创业领军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补助，创新领军团队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补助。

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7.深化交流合作。**鼓励主办数字孪生、人机交互、脑机接口、AR／VR／MR等元宇宙相关的重大交流活动。对主办高水平、高层次的产业峰会、重大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活动，经认定，按实际举办费用的30％给予补贴，最高给予100万元补贴。

**8.支持设立元宇宙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集聚形成资本供给效应，为数字孪生、人机交互、脑机接口等元宇宙相关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打造元宇宙应用创新与产业发展集聚区。

四、附则

本政策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等条件的企业。奖补事项中，区级奖补与上级奖补为同一事项的，在全额落实市级政策配套任务基础上，如起步区政策更高，则加补差额。对于管委会在项目合作中已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此政策所列事项属同一类事项的，按照协议所定条款执行，不重复奖补。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